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委任公司秘書助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委任公司秘書助理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閻小雷先生（「閻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閻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謹此感謝閻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可女士（「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助理。孫女士亦接替閻先生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此等委任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孫女士，一九七五年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心主任。孫女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與法律專業。孫女士有十餘年科技•媒體•通信及資本行業從業經驗。孫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到二零一六年六月先後任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全球投融資部高級投資總監、樂視汽車投融資部總經理兼任北京東方車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易到用車）投融資副總裁及其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到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北京中誠永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到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美國新聞集團News Corp.北京代表處戰略投資及發展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到二零零六年六月先後擔任中國網通公司政府事務經理及國際業務部高級項目經理；及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到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北京歌華文化發展集團大型活動部項目助理。

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及內部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孫女士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為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另一名公司秘書助理莫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以協助孫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豁免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自孫女士獲委任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i)孫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莫女士協助，一旦莫女士不再協助孫女士履行彼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此項豁免將即時被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

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孫女士於獲得莫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